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5

采 购 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协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5

2、项目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漯河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为即将开展的集体土地入市奠定地价基础。（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或房地产估价师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材料。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6年4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6年4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

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及二次报价。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漯河市淞江路中段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37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协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淞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金色龙湾三区32幢1101号

联 系 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57293228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5729322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漯河市淞江路中段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373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协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淞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金色龙湾三区32幢1101号 联 系 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5729322897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为即将开展的集体土地入市奠定地价基础。（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20日历天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

		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 ”栏目中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并同步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渠道、时限、方式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3.5.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_3_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50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3）代理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河南协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36182000017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辽河路支行
10.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8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杜绝围标串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一旦投标人被认定存在围标串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其中标结果无效，已签订合同的，合同自始无效，需依法解除合同关系。
10.9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 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 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	

	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人负责。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 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 ”栏目中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并同步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渠道、时限、方式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所有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3.3.2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3.3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下载的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响应报价的；

（5）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二次报价注意事项：（1）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由磋商小组发起开始二次报价（系统短信通知），供应商需要及时查收二次报价短信通知，确保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 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证书	具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项目负责人	具有土地估价师证或房地产估价师证，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5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部分 （2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3）异常低价：（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的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2.2（2）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 （10 分）	1.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10分； 2.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较粗略，描述一般，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6分； 3.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有偏差，描述较差，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未提供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或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 分）	1.技术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等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3.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技术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重难点问题分析 （10分）	1.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 3.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4.未提供重难点问题分析或重难点问题分析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9 分）	1.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9分； 2.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时间节点较明确，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5分； 3.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2分； 4.未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或者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
	成果数据汇集整理 （8分）	1.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8分； 2.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一般可行的得2分。 4.未提供成果数据汇集整理或成果数据汇集整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保密及应急措施 （8分）	1.有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得8分； 2.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3.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一般可行的得2分。 4.未提供保密及应急措施或保密及应急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2.2.2（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类（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或集体用地基准地价或标定地价制定）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土地资源管理或规划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土地资源管理或规划类）及以上职称，得1分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7分。 **注：①估价师人数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中的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备案信息人数和资格证书为准，其他类型的估价师不计分。** **②以上人员需同时提供身份证、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响应时间确定、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措施、其他实质性的有利于采购人且可行性强的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 2.2.2 （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 2.2.2 （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 2.2.2 （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供应商得分 A十B十C。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漯河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为即将开展的集体土地入市奠定地价基础。

二、工作要求

1、制定漯河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2、收集漯河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所需基础资料。

3、开展外业补充调查。

4、开展数据采集、空间数据整合处理、数据库建设、数据核检、分析测算、成果核查工作，并按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的相关技术规程与标准，形成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数据库成果。

5、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完成成果图件制作及其他相关成果。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中标方提交成果，通过专家验收、提交财务手续及票据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投标承诺函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质量：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 （总价，元） 单位均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技术标部分

根据“第三章 评分办法前附表2.2.2（2）”要求编写相关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

（二）技术服务方案

（三）重难点问题分析

（四）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五）成果数据汇集整理

（六）保密及应急措施

六、综合标部分

根据“第三章 评分办法前附表2.2.2（3）”编写内容。

（一）企业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约完成时间
1					
2					
3					

注：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评分办法”的要求，如实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

2.合同或协议须为最终用户（买方是最终用户）直接签署，否则业绩无效。

3.供应商需按照表格的顺序装订合同复印件，装订顺序须与表中所列项目顺序一致。

4.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如有），磋商小组按照上表排序和采购文件规定审核业绩，超出数量规定的业绩，不再纳入审核。

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供应商按照业绩案例表所列顺序，提供每一个案例的证明文件。

（示例）业绩1-1证明文件

（示例）业绩1-2证明文件

（二）人员配备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

1.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置岗位及数量。

3.表格横项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 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 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 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范围：_____

3、服务标准：_____

2.合同金额：_____

3.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器材等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质量保证金

扣除合同总价的 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

7.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中标方提交成果，通过专家验收、提交财务手续及票据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8.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0、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部门、科室。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 _____（项目名称）服务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保密条款如下：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2、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由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4、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 面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规定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的方式

1、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

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___份。

16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